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包婉溱

電話：06-7030399#392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c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20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染疫康復者指引」，請貴院及貴會轉知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曾感染新冠肺炎病患康復者瞭解康復後可能出現「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（Post COVID-19 Condition）」，如何進行自我壓力調適、自我復健，與其照顧者如何支持陪伴，及提供醫護人員相關評估照護建議，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英、美等國際指引與建議，訂定旨揭指引，相關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定義：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（Post COVID-19 Condition）定義為在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後3個月內，患者具有至少一種症狀，並持續至少2個月，且無法以另一種診斷來解釋。

（二）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可能的致病機轉：

- 1、SARS-CoV-2引發的病理生理學變化。
- 2、急性感染引起的免疫系統失調與發炎性損傷。

3、重症相關的後遺症。

(三)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的臨床表徵：

- 1、最常見的症狀包括疲倦、呼吸困難、胸痛、認知功能障礙、睡眠障礙等。
- 2、根據相關研究調查結果顯示，有32~87 %的研究對象在急性期後至少有1種以上的症狀，及55 %的病人有超過3種以上的症狀。

(四)對COVID-19病人的建議：

- 1、積極了解自我狀況。
- 2、自我壓力調適。
- 3、自我復健等措施。
- 4、適時接受醫療協助。

(五)對COVID-19照顧者的建議：

- 1、先以同理心傾聽。
- 2、採開放式對談了解對方所需，確認所能提供的支持與協助。
- 3、請照顧者依自己的時間與能力所及範圍提供支持，並視需要尋求相關社會支援。

(六)對醫護人員的建議：

- 1、研究資料顯示，大約9~15 %的COVID-19住院病人在出院後2個月內會因為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或其他健康問題再次入院，近30 %在出院後6個月內再次入院。
- 2、對於COVID-19病人注意相關症狀，尤其是運動時嚴重低氧血症或血氧飽和度下降、嚴重肺部疾病的相關跡象、胸痛、兒童多系統發炎症候群相關跡象，給予個別性的身體評估和檢查，以排除急性或危及生命的併發症，並確定是否為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，或可能是新的、



無關的其他診斷引起。

3、視需要對其他特定疾病進行額外評估。

(七)如何避免發生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：最佳方法就是預防感染SARS-CoV-2病毒，因此應積極落實接種疫苗、正確佩戴口罩、與非同住者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措施，防止病毒傳播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> COVID-19防疫專區 >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0年11月24日	第 112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24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口衛主委 7. 口衛主委 8. 口衛主委 9. 口衛主委 10. 口衛主委 11. 口衛主委 12. 口衛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